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5 購申 11047 號

申訴廠商：富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暨補辦室內裝修證明文件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2 日○○○○○字第 1055503602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9 月 2 日第 5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79 條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3 條：「廠商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：一、申訴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原受理異議之機關。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四、證據。五、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」及同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...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」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本府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112750

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10 日內補正申訴書到會，因申訴廠商遲未補正，復又於 7 月 5 日再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245248 號函催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補正申訴書到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惠青(另有公務)
委員	黃怡騰(代理)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周嫻容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陳金泉
委員	黃淑琳
委員	廖宗盛
委員	蔡榮根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8 日